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

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中央补助

资金预算的通知

渝财社〔2023〕174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，两江新区财政局、社会发展局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财政局、公共服务局，万盛经开区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143号），现将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你们（具体金额见附件），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一、该项预算收入区县（自治县）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列入“21017中医药事务”相应科目。

二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有关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工作，并结合本级专项资金安排情况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、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

三、请按照《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

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

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11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